

九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灵山县灵城镇卫生院 的 灵山县灵城镇卫生院（县疾控中心旧址）业务用房装修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灵山县灵城镇卫生院（县疾控中心旧址）业务用房装修改造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广西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97.9775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11.12286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 /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7 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